

祁门县凫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5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祁门县凫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祁门县凫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祁门县财政局 祁门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行〔2014〕68 号）、《祁门县财政局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社〔2014〕262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祁门县凫峰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 15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88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和外区县来访、工作调研、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祁门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祁办发〔2014〕21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祁门县凫峰镇人民政府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